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01045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网信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网信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网信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洋
110101
3006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党李娜
110001
670571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更名，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3,866.4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21.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443,947,981.05元，包含了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49,559.21元，其中印花税361,510.92元和登记费88,048.29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8,097.23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3,757.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71.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4,229.26万元，募投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18,348.89万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4,480.92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

汶川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 账户状态 | 募集资金结余金 额 | 账户期末 余额 |
|-----------------|-------------------------|--------------------------|--------------|----------------|------------|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 510501797108000 00401 | 已销户 | 29,100,518.61 | 0.00 |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110902635710101 | 已销户 | 40,274,171.38 | 0.00 |
|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110903800010806 | 已销户 | 51,300,160.98 | 0.00 |
|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21890010400371 79 | 已销户 | 24,018,922.89 | 0.00 |
|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128903967510404 | 已销户 | 38,795,168.41 | 0.00 |
| 合计 | | | | 183,488,942.27 |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6.0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

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53,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1,319.74 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7,049.81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 14,335.76 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11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48,097.2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71.9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8,770.5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4,229.2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9.94%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 | 是 | 14,035.72 | 14,035.72 | 96.26 | 10,400.44 | 74.10 | 2022年9月 | 276.60 | 否① | 否 |
|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 | 是 | 14,300.04 | 14,300.04 | 0.00 | 13,557.35 | 94.81 | 2023年9月 | 3,863.73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15,049.81 | 15,049.81 | 7.90 | 12,803.22 | 85.07 | 2022年9月 | 443.92 | 否① | 否 |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 是 | 43,319.74 | 43,319.74 | 280.18 | 39,912.85 | 92.14 | 2022年9月 | 1,208.63 | 是 | 否 |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是 | 17,115.00 | 17,115.00 | 87.62 | 13,585.39 | 79.38 | 2022年12月 | 2,729.00 | 是 | 否 |
| 支付现金对价 | 否 | 16,224.49 | 16,224.49 | | 16,224.49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否 | 8,052.43 | 8,052.43 | | 7,745.52 | 96.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48,097.23 | 148,097.23 | 471.96 | 134,229.26 | 90.64 | | 8,521.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 | | | | | | | |

| | |
|--------------------------|---|
| | <p>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p> <p>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p> <p>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生产地爆发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升级，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现场，但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p>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无</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6.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资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

| | |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2日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已全部归还。</p> <p>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 <p>无</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 <p>无</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1,319.74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7,049.81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14,335.76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1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p> |

①相关客户群体对数据中心机柜、云资源等需求未及预期，同时，受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新增客户需求储备不足，项目运营效益暂未充分展现。公司将持续加强储备项目跟进、强化新增客户开拓并推进落地。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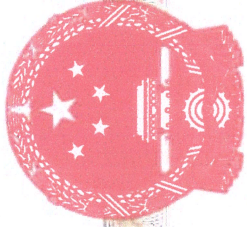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 14,035.72 | / | 96.26 | 10,400.44 | 74.10 | 2022年9月 | 276.60 | 否 | 否 |
|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 | 14,300.04 | / | 0.00 | 13,557.35 | 94.81 | 2023年9月 | 3,863.73 | 是 | 否 |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 | 43,319.74 | / | 280.18 | 39,912.85 | 92.14 | 2022年9月 | 1,208.63 | 是 | 否 |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 | 17,115.00 | / | 87.62 | 13,585.39 | 79.38 | 2022年12月 | 2,729.00 | 是 | 否 |
| 合计 | | 88,770.50 | / | 464.06 | 77,456.03 | 87.25 | — | 8,077.96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4,035.7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8,971.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4,300.04万元。</p> <p>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p> |
|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 | |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一是取消云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子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43,319.74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7,11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p> <p>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为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一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共享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擅长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p> |

| | | |
|------------------------|--------------|--|
| |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输电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项目建设地主要有北京、河北、天津、上海等15个省市，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高效能数据输电服务，以满足电力数字化建设新需求。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输电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8,879.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仍为14,300.04万元。</p> <p>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在双碳目标提出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新形势下，各地政府对于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实行“双控”制度，北京、上海等城市能耗控制政策逐步趋严，对数据中心项目能耗指标审核及批复周期拉长，原募投资项目面临投运时间延后的实际问题。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趋势影响下，电网形态尤其是电力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均将发生变化，将围绕电力生产、配变、调度、储能等方面的数据交互需求将不断增长，建设一个满足未来高速增长需求的高效能数据输电平台愈发重要及紧迫。经评估，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输电平台项目在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均优于原项目，且新项目作为原项目或类似项目所必备的高效能数据输电支撑，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迅速响应市场、更快速投运建设、更好实现经济效益的实际条件。</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输电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输电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 |

| | |
|-----------------------------|--|
| | <p>设所需设备生产地爆发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升级，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现场，但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站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9 月。</p>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无</p>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肇农、乔名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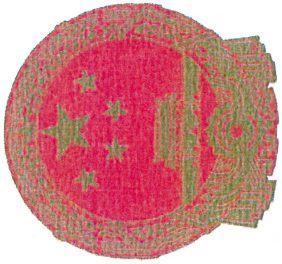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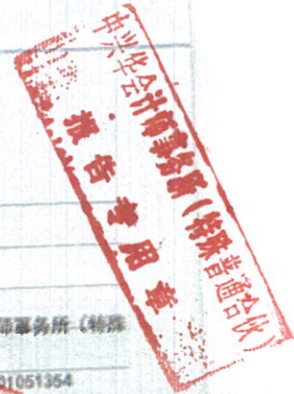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850105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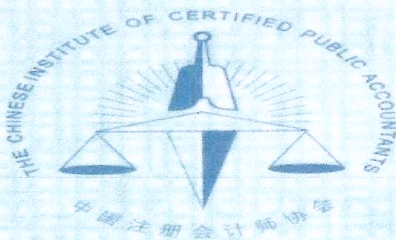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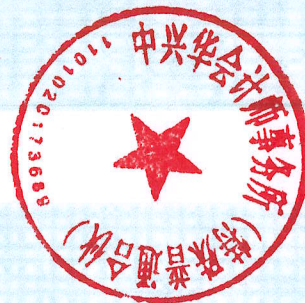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姓名 Full name 党李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501199107151387

禁止涂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57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党李娜 110001670571

年 月 日
y m d